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罚〔2024〕8号

吉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州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公安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2022 年度）（项目编号：赣安泰政采字 2022-21 号）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告知如下：

一、违法行为

1. 技术分-设备配置“投标人具有行车设备”“投标人具有以下车辆维修设备”。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设备作为评审因素，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吉财购〔2022〕22号）采购文件编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规定。

2. 商务分-保险投标人“已为拟派维修人员购买了保额在40万元及以上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的且承诺...得5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规定，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维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即可。

3. 技术分-服务方案“操作性强”“有可操作性”“有可行性”，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我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下发《吉州区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吉区财购告〔2024〕8号），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结果报至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